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6号

关于翁源县龙仙镇蓝青采石场矿区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安鑫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龙仙镇蓝青采石场矿区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龙仙镇蓝青采石场位于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 $114^{\circ} 8' 55.943''$ ，N $24^{\circ} 19' 29.686''$ ），本项目主要对翁源县龙仙镇蓝青采石场矿区进行生态修复，修复面积 $187547.73m^2$ ，采取“局部削坡、分台阶+排水沟+碎石土回填+客土覆土+复绿工程”方案进行修复，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为挖掘机、履带式推土机、潜孔钻机、运输车辆、鄂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圆锥机。本项目施工人员为25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项目施工期为3年，年工作时间为250天，每天1班8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

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韶关市泰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加工场地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2、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清表、穿孔、爆破、机械开挖、铲装、车辆运输过程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炸药爆破过程中产生的爆破废气；机械设备及运输设备燃油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粉尘、爆破废气以及燃油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以及物料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通过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来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的

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清理表土、削坡石料、沉淀池泥渣、生活垃圾。清理表土在矿区内临时堆存，用于本工程复垦复绿；削坡石料经加工场地破碎、筛分加工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沉淀池泥渣经收集后用于矿区回填；生活垃圾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韶关市泰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